

景安监管办字〔2017〕12号

**景德镇市安监局办公室转发  
《江西省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对橙色警示  
企业实行重点监管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安监局，市局各科室、单位：

现将《江西省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对橙色警示企业实行重点监管的通知》（赣安监管（办）字〔2017〕67号）转发给你们，务必认真贯彻落实。请将对省橙色警示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和联合惩戒采取的相关措施和执行情况，于5月31日上午下班前发送给市安监局综合科，同时提出本市橙色警示企业名单。电话：8386211，邮箱：jdzajj3030@sina.com。

附件：江西省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对橙色警示企业实行重点监管的通知

景德镇市安监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

